重庆市渝北区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方案

按照市剥离办《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剥离国企社会职能办〔2021〕3 号）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管理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谁出资、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出资单位为所管理的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的责任主体，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和审核把关，有序推进存续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确保2021年底前完成存续全民所有制企业处置工作。

二、处置方式

根据我区现存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情况，按照改革工作要求，北碚区水土运输队采取变更登记方式处置，其余全部采用注销的方式进行处置。由责任单位按照企业注销的规范流程，负责完成企业工商注销登记。

三、改革步骤

（一）摸清基础情况，确定处置方式。各责任单位要深入企业，摸清企业资产状况、经营状况、债权债务、在职职工、存在的问题等基本情况，确认具体处置方式，落实工作责任。（2021年6月15日前完成）

（二）“一企一策”制定改革方案。各责任单位根据责任清单（附件1）中的责任主体划分及确定的处置方式，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细化处置方案，逐户明确改革具体措施和时间安排等，并报区国资委备案。（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三）落实主体责任，全力推进实施。各责任单位要强化组织实施，建立推进公司制改革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落实专人负责本次存续全民所有制企业改革工作，确保本次存续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积极落实本次改革工作部署，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有序推进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

（二）妥善处置，严防风险。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评估本次改革中各项风险，做好防范预案，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政策妥善处置，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三）按时报送工作进度。为全面掌握总体进展情况，自 2021年5月起，请各责任单位于每月 24 日前向区国资委报送《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进度统计月报表》（附件 2）。2021年12月15日前，各责任单位对公司制改革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并将总结报告报送区国资委。

附件:1. 渝北区存续全民所有制企业责任清单

2．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进度统计月报表（存续全民所有制企业）